

兒少安置機構繳交報表及備查資料一覽表

109.05.29 修

類別	項目	繳交時間	繳交方式	法規依據
報表	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收容統計表(含安置院生及其緊急聯絡人聯絡方式+專業人員通訊錄)【附件一】	【每月】 每月 5 日前	e-mail: a001753@oa.pthg.gov.tw	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
	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概況、人力配置及離院分析季報表【附件二】	【每季】 1、4、7、10 月 10 日前	1. 上傳至全國兒少安置及後追系統 2. 個案清冊請寄 a001753@oa.pthg.gov.tw	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指標
備查	召開董事會審議下年度 1. 業務計畫書、2. 年度預算及 3. 工作人員名冊等議案(含 4. 董事會紀錄)	【每年】 11 月底前	函送本處(婦幼科)	1. 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16 條
	召開董事會審議上年度執行 1. 業務報告、2. 年度決算【附件三】(含①資產負債表②收支餘絀表現③淨值變動表④現金流量表等議案)及 3. 人事概況(含 4. 董事會紀錄)	【每年】 5 月底前	函送本處(婦幼科)	2.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指標 3. 屏東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
	專業人員異動	聘僱前/離職等異動 30 日內	1. 新聘專業人員應備文件： (1) 公文。 (2) 勞保加保證明影本。 (3)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(4)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 (5) 健康檢查表(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、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、胸部 X 光、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、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	1. 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第 3 條 2.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(§14、§15)

類別	項目	繳交時間	繳交方式	法規依據
			<p>查、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)。</p> <p>(6)切結(同意)書【附件四】</p> <p>2. 離職人員應備文件：</p> <p>(1) 公文。</p> <p>(2) 勞保退保證明影本。</p>	
備查	<p>災害移地撤離演練計畫及成果核備：緊急應變計畫【附件五】、<u>兒少機構移地撤離項目表</u>【附件六】、<u>兒少機構移地撤離成果冊</u>(格式)【附件七】</p>	【每半年或每年】 1次	演練成果報本府核備。	屏東縣政府 103 年第 3 次專業成長暨聯繫會報決議
核備	專業人員在職訓練(107.1.1 施行)	事前	函送本處(婦幼科) 檢送文件為 <u>實施計畫</u> (包含課程內容、授課講師、講師學經歷、訓練時數、收費等)	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